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原告 八八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昊

被告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3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周煒婷